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家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家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李家成與張靜蕾素不相識」，補充為「李家成為計程車司機，張靜蕾則為乘客，2人間素不相識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溝通、冷靜面對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率以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、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、定應執行刑確定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再參酌被告經本院通知進行調解而未遵期到場，致未能即時填補告訴人損害，亦徒增告訴人往返時間、交通勞費之支出，復經本院再次徵詢告訴人調解意願，其表示已無須再行調解，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參，卷內迄今亦無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損害或取得告訴

01 人原諒積極彌補已過舉措之相關資料供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2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黃磊欣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20 ◎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調偵字第202號

23 被 告 李家成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5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

27 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李家成與張靜蕾素不相識，雙方因車資糾紛產生糾紛，李家
02 成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，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8月28日0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
04 以徒手方式拉扯張靜蕾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；左腕、右手
05 肘、左大腿、左膝等多處擦挫傷、瘀傷等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張靜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家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9 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張靜蕾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並有西園
10 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、監視器錄影畫
11 面擷圖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12 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8 檢 察 官 陳伯青